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茲提述(i)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及富都太平自願清盤之公告(「最近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最近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自最近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步驟，以達成復牌條件及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i)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刊發所有之前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

<i>財務業績公告／報告</i>	<i>刊發日期</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自願清盤開始及自願清盤人獲委任。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所載之否定意見是否於未來財務報告內全部剔除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富都太平集團之權益及其對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是否可確定及該權益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ii)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具有合適經驗、資格、人品及良好聲譽記錄之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人員組成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當時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已發生重大變動。除鄭志明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股份暫停買賣前加入本公司)外,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於事件發生時間任職之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被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之新員工所取代。尤其是,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上述董事會人員組成之變動表明本公司決意提高其管理層之誠信,方法為招聘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之資格、經驗、人品及誠信之有能力董事及具備所需技能、資格、獨立性及承擔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上述變動亦可確保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措施可令人滿意地建立、實施及定期審閱。

- (iii) 本公司已實施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所建議之所有內部監控建議。作為信永方略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補充,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額外政策,以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信永方略信納本公司已採納彼等所建議之內部監控建議,並正在敲定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公司認為其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敲定復牌建議,以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預期復牌建議將於敲定後續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提交予聯交所。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進度。

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